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江宗翰

被告 陳勝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向訴外人基隆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下稱聯成電腦)購買室內設計專班，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0,000元，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表申請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付款，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至115年5月15日止，分30期按月給付4,000元，被告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同意聯成電腦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嗣被告未繳付任一期款

01 項，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為此提起
02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
07 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
08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09 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0 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1 五、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2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3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4 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
1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34
18 5條、第367條、第36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9 查，兩造間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事項第10條約定「若
20 您有延遲付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到期，本公司
21 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您並應另支付
22 本公司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依年利率百分之
23 十六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有前揭契約影本附卷可稽，
24 是被告就購買聯成電腦系爭商品之價款，未繳付任一期，依
25 上開約定所有未到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按週年利
26 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1,44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
31 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06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白豐璋